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61號

上 訴 人　江炳宏

被上訴人　劉昶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5年8月12日115年度新小字第4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理由已表明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5年8月12日115年度新小字第466號第一審判決（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將「實際租車費用」與「車輛使用利益損害」混為一談，適用民法第216條有所不當，且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合理金額等語，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依前揭規定，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程序上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將「實際租車費用」與「車輛使用利益損害」混為一談，對民法第216條之適用有所不當；原判

決與同一法院113年度新簡字第844號民事判決採取不同之法律見解，且其他法院亦有明確認定「未實際租車」並不當然排除車輛使用利益，另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所揭示之法理，亦支持「使用利益本身具有經濟價值」。原審既已認定系爭車輛因送修20日無法使用，即已具備判斷使用利益損害之客觀基礎，縱原審未採認上訴人請求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使用利益損害，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合理金額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406號判決參照）。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又按小額訴訟制度之設計，係對當事人提供簡易化之程序或審理方式，以使當事人有機會追求比較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之裁判，故倘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亦著有明文可參。末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所明定。

四、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以原審將「車輛使用利益損害」與「實際租車費用」混為一談，並以上訴人「未實際租車」而排除車輛使用利益，與上訴人及本院或其他法院所

採取之法律見解不同，據以指摘原審判決適用民法第216條有所不當，且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合理金額云云。然法院本於法律之確信，所採之法律見解，本有可能有所不同，並非見解不同，即係適用法律不當。查，原審法院以「原告未舉證實際支出此費用，而未能將抽象使用利益喪失的損害賠償，具體實現於財產損害上」為由，駁回上訴人「車輛使用利益損害」之請求，係本於確信之法律見解所為判斷，並非適用民法第216條有所不當，自未違背法令；又原審法院既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自無須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合理金額；故本院認原審法院本於法律確信所為之原審判決，並未違背法令，自難認定原審判決有何不當。是上訴人以原審判決與其個人或部分法院之法律見解不同，即據以指摘原審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云云，尚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29條第2款、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施 介 元

法官　王 淑 惠

法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李 雅 涵